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9號

原告 鄭皓宇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被告 李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200000分之866)及其上同段2857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准予變價分割，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又系爭房地與之條件相仿之鄰近買賣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15,000元(含土地及建物)，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足憑，則與系爭房地條件相類之不動產實際交易單價計算系爭房地之客觀交易價值，應屬適當，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應為22,940,540元【計算式：(總面積107.19m²+陽台12.44m²+共有部分：279.02m²×1/28+655.6m²×355/10000+16421.75m²×125/100000)×115,000元/m²+車位編號64、編號65：150萬元×2=27,343,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房地所獲得之利益即為11,470,270元(計算式：22,940,540元×原告應有部分1/2=11,470,27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70,2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0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1 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徐安妘